



大会

第七十七届会议

Distr.: General
3 May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正式记录

第三委员会

第 50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22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韦南西奥·格拉先生(副主席)(葡萄牙)
嗣后： 布兰科·孔德先生(多米尼加共和国)

目录

议程项目 25：社会发展(续)

(b) 社会发展，包括与世界社会状况以及与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有关的问题(续)

议程项目 26：提高妇女地位(续)

议程项目 64：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

(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

议程项目 68：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议程项目 109：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科科长(dm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22-25799 (C)



请回收



因布兰科·孔德先生(多米尼加共和国)缺席,副主席韦南西奥·格拉先生(葡萄牙)主持会议。

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开会。

1. **Bonilla Alarcón 女士**(危地马拉)就议程项目 26(a) 下的决议草案 [A/C.3/77/L.6/Rev.1](#)、[A/C.3/77/L.18/Rev.1](#) 和 [A/C.3/77/L.22](#) 以及议程项目 22 下的决议草案 [A/C.3/77/L.19/Rev.1](#) 发言说,危地马拉代表团支持这些决议草案,但它们都提到或提及《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成果,危地马拉继续对此持保留意见。

2. 危地马拉《宪法》规定从受孕起就保护人的生命,并保护人身完整和安全。但是,危地马拉代表团不能容忍在决议草案 [A/C.3/77/L.22](#) 第 3 段使用“生殖权利”一词。该词在危地马拉可能被误解,因为危地马拉法律覆盖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政策,但不涉及生殖权利政策。生殖权利可理解为包括堕胎权或堕胎做法,这违反了危地马拉法律。同样,危地马拉不能成为决议草案 [A/C.3/77/L.19/Rev.1](#) 的提案国,因为“生殖权利”一词仍被列入第 24 段,但危地马拉代表团在谈判期间明确要求删除该词。

3. 布兰科·孔德先生(多米尼加共和国)主持会议。

议程项目 25: 社会发展(续)

(b) 社会发展,包括与世界社会状况以及与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有关的问题(续)
([A/C.3/77/L.9/Rev.1](#))

决议草案 [A/C.3/77/L.9/Rev.1](#): 与残疾人一道为残疾人实现包容性发展

4. 主席说,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5. **Lagdameo 先生**(菲律宾)同时代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介绍决议草案时说,该决议草案载有以下补充内容:提及《世界人权宣言》和与残疾人有关的其他人权文书;新增一段,承认残疾人对可持续和包容性经济增长的贡献;强调需要进行能力建设,以确保残疾人获得全纳教育和终身学习机会;呼吁会员国确保残疾人能够以负担得起的价格上网,并将残疾人纳入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发展;一个关于残疾移民的需求和

挑战的新段落;并呼吁各国确保残疾儿童能够充分行使其人权和基本自由。

6. **Mahmassani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下列代表团已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匈牙利、印度、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巴拿马、巴拉圭、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塞舌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越南。

7. 他随后指出,下列代表团也希望成为提案国:阿尔巴尼亚、巴哈马、孟加拉国、乍得、赤道几内亚、海地、冰岛、约旦、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尼日利亚、卡塔尔、卢旺达、南非、东帝汶和津巴布韦。

8. **Sorto Rosales 女士**(萨尔瓦多)说,萨尔瓦多代表团感到不可理解的是,在谈判期间,一些代表团反对收集按收入、性别、年龄、种族、族裔、移民身份、国籍、残疾状况、地理位置和其他国情相关特征分列的可靠数据。为应对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及其他新出现的挑战,会员国需要这些数据,以便实时作出决策,更好地了解各人口类别。因此,序言部分第二十三段和第 33 段的案文不得淡化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17.18 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第 74(g) 段的措辞。萨尔瓦多代表团希望,会员国能够根据它们作为各种国际组织和文书成员所作的承诺,同意这样的措辞。

9. **Parga Cintra 先生**(巴西)说,巴西全力致力于防止和消除对残疾人一切形式的歧视,并已赋予《残疾人权利公约》宪法地位。巴西政府还启动了一个向公众开放的国家信息系统,提供残疾人相关公共政策的

官方数据。该系统正在改变巴西民众对残疾人的看法，并确保更多地关注他们的需求。巴西已提名加布里利女士连任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成员，这进一步证明了巴西对残疾人的承诺。

10. **Diouf 女士**(塞内加尔)说，塞内加尔代表团不能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因为其中载有某些有争议的提法，例如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

11. **Dabo N'diaye 女士**(马里)说，马里代表团是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但认为案文中的某些表述有争议。这些表述应完全按照其原始的、众所周知的共同含义来解释。

12. 决议草案 [A/C.3/77/L.9/Rev.1](#) 获得通过。

13. **Mohd Zim 先生**(马来西亚)说，马来西亚代表团加入了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因为该决议草案在增强残疾人人权能方面具有重要意义。然而，马来西亚代表团不赞同序言部分第十三段，因为“多重、严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一语不符合马来西亚在这一问题上的立场。在马来西亚，2008 年的一项法律规定了残疾人的权利。马来西亚政府还通过实施 2016-2022 年专门行动计划，在实现残疾人平等机会方面取得了良好进展。

14. **Dhanutirto 女士**(印度尼西亚)说，案文中的措辞没有得到会员国的普遍同意，特别是“交叉形式的歧视”一语。印度尼西亚政府采取了许多举措来满足残疾人的特殊需求，包括向照顾残疾人的家庭提供财政支助。在全球一级，印度尼西亚向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提交了初次报告，并主办了 2013-202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最终审查高级别政府间会议。

15. **Korac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还代表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发言，她说，所代表的国家集团批准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因为其中载有反映

该专题国际讨论的重要补充内容。然而，令人失望的是，没有就纳入有关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措辞达成一致意见，特别是考虑到委员会自 2017 年以来一直以协商一致方式商定有关该主题的措辞。全世界近五分之一的妇女有残疾，她们与非残疾妇女和女童有着同等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需求。然而，基于性别和残疾的歧视，以及不成比例的身体、社会和态度障碍，使她们无法充分获得全面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这对健康造成了不利影响，并危及生命。在许多情况下，患有不同类型残疾的妇女和女童被强制绝育。

16. 各代表团提出了折衷方案，以纳入有关该专题的措辞，包括建议纳入《残疾人权利公约》第二十五条的案文，但都无果而终。必须保障残疾妇女和女童获得全面和优质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兼顾残疾人的发展在实现这一目标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美国代表团希望在下一轮决议草案中看到关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措辞。

17. **Bafrani 女士**(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伊朗代表团以建设性的方式参与了关于该决议草案的谈判，并希望得到一个精简且重点突出的案文，以平衡的方式反映所有国家的协商一致意见。虽然每个国家显然会根据其本国法律和条例解释该决议草案，但令人遗憾的是，最后案文包含许多有争议和未经协商一致的表述，限制了与其他会员国的共同点。伊朗代表团不赞同所有含有争议性措辞的段落，特别是序言部分第十三段。

18. **Murphy 主教**(罗马教廷观察员)说，该决议草案的许多新增内容是积极的，包括呼吁残疾儿童能够在与其他儿童平等的基础上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关于残疾移民的具体需求、挑战和障碍的段落。然而，令人遗憾的是，以下内容未被纳入最后案文，尽管这些内容本可促进残疾人的包容性发展：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第十条提及残疾人固有的生命权；承认残疾儿童享有平等的家庭生活权利；以及关于需要确保残疾人获得一系列居家、住宿和其他社区支助服务，以及需要防止他们被孤立或隔离于社区之外的段落。相比之下，关于歧视问题的措辞含糊不清，颇具争议。在该决议草案中，罗马教廷认为“性别”一词的基础是生物性特征和差异，即男性或女性。

议程项目 26: 提高妇女地位(续)(A/C.3/77/L.6/Rev.1、A/C.3/77/L.18/Rev.1 和 A/C.3/77/L.22)

决议草案 A/C.3/77/L.6/Rev.1: 贩运妇女和女童

19. 主席说, 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20. **Lagdameo 先生**(菲律宾)在介绍决议草案时说, 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女童, 是菲律宾政府的一项首要任务。该决议草案包含了各种重要的新内容, 菲律宾代表团对案文顺利通过无异议程序感到高兴。菲律宾代表团鼓励会员国相互合作与协调, 包括通过与金融机构合作, 摧毁参与贩运的犯罪网络; 为贩运受害者诉诸司法和获得保护提供便利; 在移民检查与劳工监察之间建立防火墙; 并确保劳工监察不会导致贩运受害者害怕移民当局。此外, 提案国欢迎 2021 年关于执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的政治宣言, 并欢迎召开国际移民问题审查论坛。菲律宾代表团强调了改进数据收集和性别统计的重要性, 这将有助于更好地分析贩运妇女和女童的情况。为证明其对多边主义的承诺, 尽管菲律宾不承认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权, 但代表团没有修改对该法院的提及。

21. **Mahmassani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 下列代表团已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比利时、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法国、希腊、危地马拉、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日本、拉脱维亚、黎巴嫩、立陶宛、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摩纳哥、黑山、摩洛哥、尼泊尔、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巴拿马、巴拉圭、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士、泰国、突尼斯、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2. 他随后指出, 巴哈马和塔吉克斯坦也希望成为提案国。

23. **Diouf 女士**(塞内加尔)说, 塞内加尔代表团不赞同该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二十和三十二段, 其中载有“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一语。塞内加尔代表团的

理解是, 性别概念及与其相关的所有术语仅指男女之间的社会关系。

24. **Allan 女士**(澳大利亚)说, 贩运人口是对人权的严重侵犯, 对个人、社区和经济都有破坏性影响。尽管全世界仍有数百万人遭到贩运, 但该决议草案正确地将重点放在了妇女和女童面临的特殊风险上。澳大利亚致力于采取行动, 消除一切形式的现代奴隶制, 包括贩运人口、类似奴隶制的做法, 并保护和支持此类犯罪的受害者。在这方面, 澳大利亚的做法促进性别平等、以受害者和幸存者为中心、具有文化意识、以伙伴关系为重点、以创新为动力, 并且具有全球视角。该决议草案今后的所有版本都应继续采用促进性别平等的办法以及以受害者和幸存者为中心的措辞, 承认幸存者的自主权和赋权。

25. 决议草案 A/C.3/77/L.6/Rev.1 获得通过。

26. **Pilipenko 先生**(白俄罗斯)说, 尽管贩运人口受害者的人数略有减少, 但国际社会打击此类犯罪行为的工作远未完成。尤其令人失望的是, 妇女和女童仍然是贩运人口的主要受害者, 而对她们的贩运主要以性剥削为目的。贩卖妇女和女童是对人权的侵犯, 也是法律禁止的最严重的暴力形式之一。

27. 第三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该决议草案, 向国际社会发出了一个强烈的信号, 即必须消除贩运妇女和女童现象, 而且委员会就如何解决这一问题提出了切实可行的建议。白俄罗斯将继续支持更好地协调国际努力, 以解决贩运人口问题, 并呼吁所有国家在国家和国际一级采取广泛的打击贩运措施。

28. **Pongor 女士**(匈牙利)说, 匈牙利坚定致力于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的贩运人口, 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女童, 并坚定地保护和协助受害者, 同时起诉这一邪恶罪行的施害者。匈牙利政府支持采取以幸存者为中心、以权利为基础和了解创伤的办法, 长期向幸存者提供全面支助。匈牙利政府保护和援助那些最需要帮助的人, 包括贩运人口的任何受害者和潜在受害者。

29. 虽然该决议草案提到了《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和国际移民问题审查论坛, 但匈牙利既没有加入该契约, 也没有参与其执行工作。在一国内, 每个国家都有权确定自己的移民政策; 在国际上, 必

须集中努力解决移民的根源，制止移民流动，打击非正常移民，打击贩运和偷运人口。

30. **Tonon 女士**(意大利)说，意大利代表团出于责任感加入了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然而，关于序言部分第九和第十段提到的《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意大利坚持其在 2018 年通过《契约》时以及在 2022 年国际移民问题审查论坛期间所坚持的立场。

31. **Bin Jadid 先生**(沙特阿拉伯)同时代表巴林、科威特、阿曼和卡塔尔发言，他说，这些国家加入了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以重申该专题的重要性。不过，它们以符合自身文化和社会框架及国家法律的方式，理解第 31 段所载“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一语。

32. **Al-mashehari 女士**(也门)说，鉴于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女童的重要性，也门代表团加入了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并申明也门致力于支持受害者并使其重返社会，起诉施害者。也门最近在这方面颁布了一项法律，明确保护也门妇女免受此类剥削。

33. 也门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持保留意见。也门认为，“性别暴力”一词专指暴力侵害女童、妇女、男童或男子的行为。也门代表团不赞同任何未达成国际共识的概念。此外，“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的概念是指根据国家法律提供的保健服务。也门也不赞同序言部分第二十和三十二段所载的“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一语。

34. **Dhanutirto 女士**(印度尼西亚)说，印度尼西亚政府承诺保护妇女和女童免遭人口贩运，这体现在印度尼西亚政府执行了关于预防贩运以及受害者保护和康复的反贩运法。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支持就该决议草案达成的共识，但希望对使用“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一词表示保留。

35. **Mohd Zim 先生**(马来西亚)说，马来西亚代表团加入了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但不赞同序言部分第二十和三十二段，因为其中包含“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一语，这与马来西亚在该问题上的立

场不一致。该决议草案必须反映所有会员国在该专题的利益和关切。

36. **Bafrani 女士**(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伊朗政府起草了一项关于人口走私和贩运器官的法律，以保护妇女和女童，她们是此类行径的主要受害者。伊朗代表团以建设性的方式参与了关于该决议草案的谈判，并期望起草一份精简且重点突出的案文，其中只包含会员国有共同理解的措辞。虽然伊朗代表团加入了协商一致意见，但它不赞同序言部分载有“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字样的两个段落。

37. **Yahiaoui 先生**(阿尔及利亚)说，鉴于该决议草案主题的重要性以及促进妇女和女童人权的重要性，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加入了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需要加强国家能力和国际合作，以消除贩运人口这一可耻罪行。为此，阿尔及利亚批准了所有相关的国际公约和盟约，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和《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并颁布了一项专门针对贩运人口的法律。

38.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还认为有必要考虑每个国家的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因此对决议草案中的某些概念表示保留。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不赞同序言部分第二十和三十二段所载的“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一语，并认为“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的概念仅应为符合阿尔及利亚法律规定的保健服务。阿尔及利亚将“性别暴力”一词解释为专门指对女童、妇女、男童和男子的暴力行为，阿尔及利亚不赞同未达成国际共识的概念解释。

39. **Murphy 主教**(罗马教廷观察员)说，以协商一致方式处理该决议草案标志着国际社会对该专题的持续承诺。罗马教廷代表团欢迎案文中的许多新内容：提及国际移民问题审查论坛及通过《进展宣言》；关于在移民检查和劳工监察之间建立防火墙的必要性以及关于进行劳工监察的措辞；加强关于解决剥削妇女和女童根源的措辞；并呼吁为诉诸司法和保护受害者提供便利，不论其是否参与刑事诉讼。然而，令人遗憾的是，关于歧视问题的措辞含糊不清，存在争议。罗马教廷代表团认为，“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一语适用于健康的整体概念，堕胎、获得人工流产的可能或获

得堕胎药不属于该词的范畴。罗马教廷代表团还认为，“性别”一词及其派生词的基础是生物学上的性特征和差异，即男性或女性。

决议草案 [A/C.3/77/L.18/Rev.1](#)：加强全球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努力

40. **主席**说，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41. **Konate 先生**(布基纳法索)代表非洲国家集团介绍决议草案，他说，残割女性生殖器仍然是非洲国家的一个主要关切问题。他呼吁国际社会为消除这一问题投入更多资金，因为按照目前的进展速度，到 2030 年无法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5.3。鉴于最近的事态发展，特别是秘书长关于加强全球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努力的相关报告([A/77/312](#))中确定的全球人道主义危机和持续不断的冲突，该决议草案的谈判重点是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倡议。跨界和跨国残割女性生殖器的案件越来越多，这一事实也被纳入案文。他希望该决议草案能够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就像第三委员会一贯的做法一样。

42. **Mahmassani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下列代表团已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帕劳、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瑞士、泰国、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和越南。

43. 他随后指出，下列代表团也希望成为提案国：阿尔巴尼亚、巴哈马、海地和东帝汶。

44. 决议草案 [A/C.3/77/L.18/Rev.1](#) 获得通过。

45. **Bin Jadid 先生**(沙特阿拉伯)同时代表巴林、科威特、阿曼和卡塔尔发言，他说，由于该专题的重要性，这些国家加入了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然

而，第 1 和 7 段中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一词根据本国法律以及文化和宗教特点加以考虑。

46. **Vásquez Muñoz 女士**(墨西哥)说，墨西哥代表团加入了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承认案文已作了适度改进，墨西哥提出的一些提议已被纳入其中。然而，令人遗憾的是，没有承认残割女性生殖器是一种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是世界范围内侵犯人权的行为。世界卫生组织估计，到 2022 年，将有超过 2 亿幸存妇女和女童遭受过这种残害，这表明了问题的严重性。

47. 由于残割女性生殖器是一种基于权力不平等、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极端歧视的酷刑形式，因此在案文中纳入“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一语至关重要。妇女和女童受其影响的方式各不相同，传统上受排斥的社会成员面临的风险最大。例如，青少年面临着各种风险，如月经和心理问题，可能会在其人生的关键阶段对其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但由于简化论点，她们仍然被忽视。如果不注重这些问题，就不可能针对这种做法制定有效的方案。

48. 案文中也没有提及妇女身体自主权、全面的性教育以及性权利和生殖权利与健康等基本概念，也没有提及 COVID-19 大流行期间残割女性生殖器有害做法增加。鉴于这些原因，并考虑到墨西哥女权主义外交政策，墨西哥将坚持在下次提交决议草案时加强其措辞。

49. **Murphy 主教**(罗马教廷观察员)说，罗马教廷代表团本希望有机会更深入地讨论案文，但尊重在第一次将重点放在决议草案所列专题上的决定。必须通过加强法律框架以及教育和宣传来制止残割女性生殖器的有害做法。罗马教廷代表团欢迎案文中承认女童在人道主义环境中面临的风险增加，以及这种做法对孕产妇和新生儿健康的影响。罗马教廷代表团认为，“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一语适用于健康的整体概念，堕胎、获得人工流产的可能或获得堕胎药不属于该词的范畴。罗马教廷代表团还认为，“性别”一词的基础是生物学上的性特征和差异，即男性或女性。

决议草案 [A/C.3/77/L.22](#)：加紧努力根除产科瘘

50. **主席**说，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51. **Niang 先生**(塞内加尔)代表非洲国家集团介绍决议草案时说,非洲和亚洲有 200 多万妇女患有产科瘘,但这种疾病在西方世界已基本消除。因此,产科瘘的流行是不平等的一个重要指征。产科瘘往往伴随着耻辱和抑郁,由此造成的社会遗弃进一步加剧了妇女的生计不稳定,因为这使她们无法挣钱。鉴于 COVID-19 大流行对保健服务、特别是孕产妇和新生儿健康,以及对性别和社会经济不平等造成的严重后果,该决议草案上一稿中建议的行动仍然具有现实意义。其中包括需要增加财政资源和改善获得优质孕产妇保健的机会,这是许多非洲国家的一个主要关切。

52. **Mahmassani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下列代表团已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约旦、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耳他、摩纳哥、蒙古、黑山、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

53. 他随后指出,下列代表团也希望成为提案国:阿尔巴尼亚、巴哈马、海地和北马其顿。

54. **Akita 女士**(日本)说,日本历来支持该决议草案,日本政府开展了与产科瘘有关的各种举措,包括在马达加斯加提供免费治疗。然而,日本代表团无法在本届会议上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因为案文自 2018 年以来没有实质性更新。案文本应提及全球努力,如秘书长关于加紧努力在十年内消除产科瘘的报告(A/77/229)中所反映的全球努力,以及会员国在应对 COVID-19 大流行和各种政治变化方面所面临的挑战。

55. **Choi Taeun 先生**(大韩民国)说,产科瘘使妇女和女童大小便失禁、蒙受耻辱并遭到家人和社区孤立。

这是一个发展、公共卫生和人权问题,需要采取综合办法,包括投资于基本产科服务、全面重返社会服务、提高认识和宣传活动、国际合作以及提供技术和财政支持。

56. 自 2010 年以来,大韩民国一直致力于加强科特迪瓦的基本产科服务,包括建立诊所、培训医务人员、帮助受害者接受手术以及提供心理健康咨询和就业援助,帮助受害者重返社会。2021 年,大韩民国政府帮助组织了西非产科瘘区域对话,以提高对这一问题的认识,并将相关利益攸关方聚集在一起。国际社会要实现到 2030 年根除产科瘘的目标,必须投入更多资源并加强伙伴关系,现在距离这一目标只有 8 年时间。为推进这些努力,尽管经济环境不利,预算紧缩,大韩民国还是增加了 2023 年官方发展援助预算。

57. **Bafrani 女士**(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伊朗代表团加入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但不赞同序言部分第十三段,因为该段载有“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一语,该表述没有获得协商一致意见。

58. 决议草案 A/C.3/77/L.22 获得通过。

59. **Bin Jadid 先生**(沙特阿拉伯)代表海湾合作委员会国家发言,他说,鉴于该专题的重要性,这些代表团支持该决议草案。不过,它们以符合自身文化和社会框架及国家法律的方式,理解决议草案所涉性健康和生殖健康问题。

60. **Vásquez Muñoz 女士**(墨西哥)说,墨西哥代表团加入了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但对案文的措辞没有得到加强感到关切,特别是考虑到该决议草案之前仅进行了一次技术更新。案文中本应强调,COVID-19 大流行对全世界的保健服务、特别是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产生了严重影响,使数百万妇女在分娩期间得不到专门治疗,并使她们永远无法摆脱产科瘘。秘书长在其关于这一主题的报告(A/77/229)中明确指出,大流行病和气候变化加剧了造成产科瘘的根本原因,产科瘘的流行反映了性别不平等持续存在,并证明最贫困和最脆弱的妇女无法获得适当的卫生保健。多边主义是改善社会福祉和促进性别平等的有效途径,大会决不能让信任着它维护最高人权标准的妇女和女童失望。

61. **Mohd Zim 先生**(马来西亚)说, 马来西亚代表团同意该决议的精神, 并加入了关于通过该决议的协商一致意见, 但认为案文包含一些模棱两可的内容。马来西亚代表团尤其不赞同序言部分第十三段, 其中包含“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一语, 因为这不符马来西亚在这一问题上的立场, 也不是商定或协商一致的案文。

议程项目 64: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

(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 (A/C.3/77/L.17/Rev.1)

决议草案 A/C.3/77/L.17/Rev.1: 保护儿童免遭欺凌

62. 主席说, 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63. **Buenrostro Massieu 女士**(墨西哥)在介绍该决议草案时说, 促进儿童权利有助于落实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的原则。欺凌不是一个可忽视的孤立问题, 而是一个影响整个社会的问题: 孩子们对待彼此的方式反映了成年人对待彼此的方式。同样, 预防欺凌就等于投资建设一个更加宽容、包容和团结的社会。全世界三分之一的儿童受到欺凌的影响, 尽管欺凌的形式各不相同, 但它往往会损害儿童的身心健康, 影响他们的学业, 并常常在儿童成年后还产生影响。还出现了新的欺凌渠道, 如数字技术, 这可能对儿童造成严重、持久的伤害。

64. 该案文加强了关于网络欺凌的措辞, 并提到了新形式的网络暴力, 如亲密图像虐待。案文还重申有必要通过开发数字技能和增强儿童报告欺凌事件的能力来保护儿童在网上的权利。最后, 通过提及“性别敏感的心理服务”, 在决议草案中引入了性别层面。

65. **Mahmassani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 下列代表团已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巴西、加拿大、智利、刚果、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法国、危地马拉、匈牙利、以色列、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摩洛哥、尼泊尔、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帕劳、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塞舌尔、斯里兰卡、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

66. 他随后指出, 下列代表团也希望成为提案国: 安哥拉、巴哈马、布基纳法索和基里巴斯。

67. **Niasse 先生**(塞内加尔)说, 塞内加尔代表团不赞同该决议草案中所有没有达成共识的段落, 这些段落使用了“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和“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等未达成共识的措辞。塞内加尔代表团认为性别概念仅指男女之间的社会关系。

68. 决议草案 A/C.3/77/L.17/Rev.1 获得通过。

69. **Salah 先生**(利比亚)说, 利比亚代表团支持该决议草案, 因为它相信协商一致有助于执行该决议草案。但是, 利比亚代表团对序言部分第十三段中“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等非协商一致用语持保留意见。利比亚只接受符合国际共识和国家法律的提法。

70. **Shaked 先生**(以色列)说, 墨西哥在决议草案中明确提及当代形式的欺凌, 包括未成年人分享或传播露骨性内容的危险, 这一点做得很好。只有明确认识到这种威胁, 才能采取促进性别平等的措施来打击这种犯罪。此外, 对案文的许多增补源自人权理事会关于网络欺凌的第 51/10 号决议, 该决议最近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这也是一个积极的方面。

71. **Nze 先生**(尼日利亚)说, 尼日利亚代表团加入了协商一致意见, 但不能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因为其中载有未经协商一致同意的措辞。特别是, 序言部分第十三段中的“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一词容易引起误解, 因为它没有国际商定的定义。同样, 序言部分第十五段和第 2 段提及儿童的隐私权, 但国际上并没有就儿童享有独立于父母的隐私权达成共识。这是一个非常敏感的话题, 因为对尼日利亚代表团而言, 隐私权与父母的保护和指导是相互交织的主题。该决议草案中的任何内容都不应被解释为限制父母指导其子女成长的权利。同样, 尼日利亚代表团不同意联合国一些实体就儿童获得某些与生殖和性有关的信息提出的建议。出于这些原因, 尼日利亚代表团不赞同该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十三和十五段以及第 2 段。

72. **Al-mashehari 女士**(也门)说, 鉴于保护儿童免遭多种形式欺凌的重要性, 也门加入了协商一致意见。虽然数字技术为儿童提供了许多机会, 但它也构成了必须解决的威胁, 包括网络欺凌以及剥削和虐待儿童。

还必须回顾《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的承诺，即父母和法定监护人有责任在一个幸福和充满爱的家庭中抚养儿童并保护他们免受暴力侵害。

73. 也门代表团不赞同序言部分第十三段中的“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一语，因为这一措辞包括了国际上没有商定、也门法律也没有承认的类别。儿童的隐私权不应被解释为限制父母抚养子女的优先权利，因为不存在国际商定的独立于父母的儿童隐私权。

74. 有必要继续投资于教育，将其作为一个促进宽容和尊重他人的持续过程。打击欺凌行为的最佳方式是巩固亲子关系，增强儿童的自信心。教育儿童保护自己免受各种伤害、包括网络欺凌，这也很重要。

75. **Nassrullah 女士**(伊拉克)说，伊拉克代表团加入了协商一致意见，但不赞同序言部分第十三段中使用“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一语，因为这不是商定的措辞。伊拉克根据《儿童权利公约》解释了该决议草案的许多内容，因此赞赏重新插入序言部分第二十七段。

76. **Dhanutirto 女士**(印度尼西亚)说，早在 2015 年，保护儿童免受欺凌就一直是印度尼西亚政府的优先事项。为了彻底根除校园欺凌行为，政府在地方法一级实施了相关法规，并举办了培训班，以建设家长和教师预防和应对欺凌行为的能力。然而，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对决议草案中使用“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一语持保留意见。

77. **Mohd Zim 先生**(马来西亚)说，欺凌是令人严重关切的问题，因为它会对心理健康产生负面影响，并可能导致其他严重问题，如药物滥用和自杀。其中网络欺凌尤甚，根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的数据，每三个年轻人中就有一个受到网络欺凌的影响，如果不采取积极主动的预防措施，网络欺凌将逐渐成为儿童的无声杀手。在国家一级，马来西亚制定了一个综合框架，以解决欺凌问题，重点是提高认识、报告、判刑和监测。马来西亚政府还在学校引入了一个新概念，即 *Sekolahku Sejahtera* (“繁荣我的学校”)，以遏制学生之间的欺凌行为。

78. 虽然马来西亚代表团加入了协商一致意见，但它对将有争议的“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一语纳入决议草案感到失望。由于这一措辞不符合马来西亚在这

个问题上的立场，马来西亚代表团不赞同该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十三段。他希望该措辞能从今后的决议草案中删除，以便委员会能像往年一样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案文。

79. **Yahiaoui 先生**(阿尔及利亚)说，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加入了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共识，因为它高度重视保护儿童免受身体和语言欺凌以及数字技术造成的危险，包括剥削和网络欺凌。

80. 然而，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希望指出，儿童的隐私权不得解释为限制父母养育子女的优先权利，因为国际上对儿童独立于父母的隐私权概念没有达成一致理解。此外，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不赞同序言部分第十三段中提到的“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因为这一概念既没有得到国际商定，也没有得到阿尔及利亚法律的承认。

81. **Bafrani 女士**(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伊朗是《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并正在完成相关报告的定稿。伊朗政府还通过了一项保护网络空间中的儿童和青少年的法律文书，并将网上性骚扰定为刑事犯罪。虽然伊朗代表团加入了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但它不赞同序言部分第十三段，因为该段的一处措辞未获得协商一致意见。

82. **Jaiteh 先生**(冈比亚)说，冈比亚代表团希望加入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但不赞同序言部分第十三和十五段以及第 2 段，因为根据冈比亚法律，儿童的权利依赖父母的指导。

83. **Dabo N'diaye 女士**(马里)说，马里代表团加入了协商一致意见，但与具有类似文化和宗教观点的会员国代表一样，对某些有争议的措辞，特别是“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持保留意见。案文中所有其他可能引起争议的措辞，如与性和父母的作用有关的表述，都将根据马里的价值观和习俗加以解释。

84. **Murphy 主教**(罗马教廷观察员)说，在与儿童和青年人的会面中，教皇方济各将欺凌描述为对自信的攻击，并呼吁共同努力打击欺凌文化。在讨论该决议草案期间，罗马教廷代表团赞赏强调与技术有关的问题，并欢迎承认家庭、包括父母支持对儿童福祉的重要性。然而，令人遗憾的是，关于歧视和暴力的模棱

两可且有争议的措辞被纳入了最后案文。此外，在众所周知有争议的主题上花费了大量时间，而不是把时间花在达成一致的领域上。就该决议草案而言，罗马教廷认为“性别”一词的基础是生物学上的性特征和差异，即男性或女性。

议程项目 68：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b) 人权问题, 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A/C.3/77/L.31/Rev.1 和 A/C.3/77/L.46)

决议草案 A/C.3/77/L.31/Rev.1：司法工作中的人权

85. 主席说，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86. **Eberl 女士**(奥地利)在介绍该决议草案时说，案文强调了对性别和年龄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司法制度的重要性，以及被拘留或监禁的妇女和女童的需求。还审议了司法工作今后的机遇和挑战。鉴于许多司法系统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无法举行面对面会议，因此纳入了案文，案文承认数字技术的迅速发展可能对刑事司法系统产生的影响，以及需要适当的保障措施。

87. **Mahmassani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下列代表团已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塞拜疆、巴西、智利、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冰岛、印度、挪威、帕劳、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波兰、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泰国和乌克兰。

88. 决议草案 A/C.3/77/L.31/Rev.1 获得通过。

89. **Bestafka-Cruz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加入了赞成通过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美国赞赏决议草案协调人所作的努力，但美国对案文仍有一些关切。

90. 首先，呼吁会员国遵守或履行美国尚未加入的条约规定的、但不是包括《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在内的习惯国际法规定的各项义务。同样，美国代表团不接受提及在促成联合国被剥夺自由儿童问题全球研究的独立专家的报告(A/74/136)中提出的建议。

91. 第二，美国代表团的^{理解是}，大会决议并不改变协定国际法或习惯国际法的现状。

92. 第三，在剥夺自由方面，案文中提到“必要性和相称性原则”。剥夺个人自由的自由裁量决定应当是

合理、必要和适合个人情况的，但这种考虑并没有得到国际法的普遍承认或反映，也与确定各国国内法律框架中的合法性或任意性不相关。根据国际法，此类事项由一国主管法院或行政当局酌情处理。因此，美国代表团将含有“必要性和相称性”一语的段落理解为建议，而不是提及国际法规定的国际原则或义务。

93. 第四，第 12 段表示，会员国应当考虑建立独立机制，监测拘留场所，包括进行突击考察。这不符合美国已规定可接受标准的政策和做法。美国倾向于采用《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定的办法，按规定对监狱实施外部和独立监测的主体可以是政府机构，也可以是非政府机构。

94. 第五，令人失望的是，在谈判期间，没有提及或淡化了性别这一重要问题。美国致力于促进司法系统中的性别公平和公正。

95. 第六，应该指出，美国各州的刑事责任年龄各不相同，有些州对最严重的罪行规定的责任年龄较小。

96. 关于其他问题，包括在 COVID-19 大流行背景下有关权利的措辞、与儿童权利有关的措辞和国际法的适用性，美国代表团在第 46 次会议上的详细发言(见 A/C.3/77/SR.46)中阐述了其关切。

97. **Murphy 主教**(罗马教廷观察员)说，罗马教廷代表团赞赏在决议草案中纳入关于新技术的作用及其对享受人权的负面影响的措辞，并提及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和移民的状况。同样值得称赞的是，案文承认儿童需要通过儿童保护系统获得特殊支持，因为在刑事司法系统中，犯罪儿童不得被当作成年人对待。

98. 然而，罗马教廷代表团对决议草案中使用“以幸存者为中心”一词表示关切。“受害者”一词是一个明确界定的法律类别，他们依法享有特殊权利和保护，“以受害者为中心”是一个既定概念。虽然“幸存者”一词可用于强调个人在经历犯罪后的能动性，但罗马教廷会根据具体情况考虑该词的用法。因此，“以幸存者为中心”一词不应在刑事司法语境下使用，因为它缺乏商定的定义，而且不适用于所有受害者。

99. 罗马教廷代表团还认为，“性别”一词及其派生词的基础是生物学上的性特征和差异，即男性或女性。

决议草案 [A/C.3/77/L.46](#)：人权与极端贫困

100. 主席说，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101. **Pedroza 先生**(秘鲁)在介绍该决议草案时说，极端贫困和社会排斥是对人类尊严的侵犯，破坏了充分和有效享有人权。令人遗憾的是，极端贫困的程度仍然很高，近年来，在减少极端贫困方面取得的进展大部分都发生了逆转，特别是在低收入国家。消除极端贫困需要各国政府、联合国、国际金融机构、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作出政治承诺。一方面，这离不开贯穿各领域的全面国家战略，另一方面，依赖于加强国际合作和联合国发展活动。案文中增加了一个新段落，呼吁会员国采取措施，确保其法律框架不因人口的社会经济地位而对其有所歧视，并消除贫困人口在住房、就业、教育、保健和其他社会服务等领域面临的障碍。

102. **Mahmassani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下列代表团已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佛得角、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墨西哥、黑山、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帕劳、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塞舌尔、斯洛伐克、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泰国、东帝汶、多哥、土耳其、乌克兰、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和赞比亚。

103. 他随后指出，下列代表团也希望成为提案国：布基纳法索、厄立特里亚、几内亚、马拉维、马里、巴基斯坦、塞内加尔、所罗门群岛、苏丹、乌干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04. 决议草案 [A/C.3/77/L.46](#) 获得通过。

105. **Lang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指出，他的发言全文将张贴在美国代表团网站上，他说，美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没有解释冲突会导致极端贫困感到失望。持续

不断的冲突使弱势群体无法获得日常必需品，造成严重的能源短缺，使人们无法工作，所有这些都剥夺了他们的生计，并可能导致他们陷入极端贫困。正如秘书长所说，俄罗斯对乌克兰发动的无端战争可能会给全球五分之一以上的人口造成贫困、匮乏和饥饿。

106. 美国代表团不同意序言部分第二十五段中关于极端贫困可能对生命权构成威胁的断言。《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禁止国家行为体任意剥夺生命，但国家保护生命权的义务并不延伸到解决可能最终威胁生命或妨碍个人享有适足生活水准的社会或自然一般状况。

107. 虽然决议草案中提到的关于极端贫困和人权的指导原则为各国制定和执行减少贫困和消除贫困方案提供了有用的指导方针，但并非方针的所有方面都适合所有情况，而且美国代表团不同意其中对人权法的一些解释。此外，虽然贫困、不平等和排斥可能损害人的尊严，对个人享有人权产生负面影响，但这些条件本身并不一定构成违反国际人权法规定的国家义务。

108. 该决议草案和其中提到的许多成果文件，包括《2030 年议程》和《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都不具约束力，不产生国际法下的权利或义务。美国代表团在第 46 次会议上的发言中概述了对《2030 年议程》的具体关切。

109. 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经谈判或已通过的与贸易问题有关的所有措辞都与美国的贸易政策、义务或承诺无关。

110. 该决议草案中提到的发展权尚未得到任何联合国核心人权公约的承认，也没有商定的国际含义。与人权不同的是，发展权没有被承认为个人拥有和享有的普遍权利。

议程项目 109：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续)
([A/C.3/77/L.7/Rev.1](#))

决议草案 [A/C.3/77/L.7/Rev.1](#)：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腐败所得行为，协助追回资产，并将此类资产退回合法所有者，特别是退回来源国。

111. 主席说，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112. **Paredes Campaña 先生**(哥伦比亚)在介绍该决议草案时说，打击腐败是哥伦比亚政府的优先事项，因为腐败是国家发展、民主治理和安全的主要威胁之一，会破坏法治的公信力，降低公众对机构的信任。

113. 在就决议草案进行谈判期间进行的讨论涉及：庆祝《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通过二十周年和下一届公约缔约国会议；国际社会承认反腐败问题大会特别会议和 [S-32/1](#) 号政治宣言；通过公约缔约国会议第 9/2 号决议，支持执行政治宣言；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价值；教育和体育作为反腐败机制的价值；以及对国际合作的高度重视。有必要将大量实质性问题纳入案文，因为 2020 年的上一版决议草案仅进行了技术更新。

114. **Mahmassani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下列代表团已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中非共和国、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利比亚、马耳他、墨西哥、摩洛哥、挪威、帕劳、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

西班牙、瑞士、泰国、突尼斯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15. 他随后指出，下列代表团也希望成为提案国：安哥拉、刚果、萨尔瓦多、冈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卢旺达、塞内加尔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16. 决议草案 [A/C.3/77/L.7/Rev.1](#) 获得通过。

117. **Strait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支持该决议草案的目标，但对未就以下两项提案达成共识表示关切：第一，纠正对《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规定的缔约国义务的错误描述；第二，使相关案文与 2021 年反腐败问题大会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中所作的承诺保持一致。

118. **Bin Jadid 先生**(沙特阿拉伯)说，沙特阿拉伯代表团加入了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因为它深刻理解消除一切形式腐败的重要性。沙特阿拉伯在国内和国际上领导了这方面的努力，并且是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但是，由于沙特阿拉伯对《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四十四条第五款提出了正式保留，因此它认为引渡没有有效法律依据，因此不赞同决议草案第 27 段提及该条。

下午 12 时 35 分散会。